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军)

2025 年度，本人赵军作为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发挥独立监督作用，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军，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 年 7 月至今，历任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天津大学中低温热能高效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部分内控制度修订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本人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不定期实地调研及其他通讯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

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发挥监督作用。

上市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始终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规范运作，致力于保障所有投资者都能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聘任人员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和能力,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四) 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办理26.16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同意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1.1820万股;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47元/股调整为6.38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公司严格执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2025年度内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六）公司治理与制度建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多项内控及信息披露制度，结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法规，审查公司制度条款的完整性、合规性，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同时，关注公司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核查相关决策程序合规性，提示公司健全内部监督机制，确保监督职能衔接到位。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展望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认真审查各项议案，与各方保持密切沟通，严格监督重点事项，切实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认真完成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军

2026年4月24日